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484,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沈静女士因在外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84,49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3,598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悉承	54,321,996	99.70	是
3.02	余刚	54,321,996	99.70	是
3.03	张应文	54,321,996	99.70	是
3.04	张晶	54,321,996	99.70	是
3.05	敖志	54,321,996	99.70	是
3.06	谭春艳	54,321,996	99.70	是

4、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任岳	54,321,996	99.70	是
4.02	文敏	54,321,996	99.70	是
4.03	于今	54,321,996	99.70	是

5、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龙勇	54,321,996	99.70	是
5.02	孙大荣	54,321,996	99.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387,700	100	0	0	0	0
3.01	刘悉承	225,200	58.08				
3.02	余刚	225,200	58.08				
3.03	张应文	225,200	58.08				
3.04	张晶	225,200	58.08				
3.05	敖志	225,200	58.08				
3.06	谭春艳	225,200	58.08				
4.01	任岳	225,200	58.08				
4.02	文敏	225,200	58.08				
4.03	于今	225,200	58.08				
5.01	龙勇	225,200	58.08				
5.02	孙大荣	225,200	58.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在审议议案2时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耕、王薇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悉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余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专项治理活动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性、透明性,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刘悉承先生、余刚先生、任岳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为:刘悉承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刘悉承先生、文敏先生(独立董事)、任岳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为:任岳先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余刚先生、文敏先生(独立董事)、于今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为:文敏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余刚先生、文敏先生(独立董事)、于今先生(独立董事)

召集人为:于今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考虑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刘悉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张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敖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任顺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余智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李建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聘任杜正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开展日常工作,聘任田翔宇女士为公司事务证券代表。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个人简历:

刘悉承,男,1962年10月出生,硕士,副研究员,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湖南医科大学;1984-1986年在第三军医大学任助教;1986-1989年在第三军医大学读研究生;1989-1995年在第三军医大学任讲师。曾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寰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张晶,女,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讲师职称。曾任渝州大学教师、华夏证券公司重庆分公司投行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及华夏证券公司临江支路营业部总经理、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资金部经理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敖志,男,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公司车间主任、供应部部长、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任顺福,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公司车间主任、销售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智慧,男,195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政工师。1977年至1983年在解放军81899部队服役,历任公司党办秘书、宣传科副科长、党办主任、宣传处处长、人事工资处处长、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李建科,男,1960年5月22日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公司工艺处处长、总工办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分管技术质量工作),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杜正洪,男,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先后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宗申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任职,2008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田翔宇,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1年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龙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券商咨询顾问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能具体告知这三个月来是做了什么?

回答:三个月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方,对方案进行了论证,针对遇到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咨询确认,形成了初步的重组方案。

2、投资者问:能告知一下本次搜房置入资产的大体范围吗?

回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搜房控股下属从事广告营销业务、研究业务及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和相关资产。

3、投资者问:现在进行到什么程度了?什么时候能复牌 ?

回答:目前标的公司正在进行资产的适当整合,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4、投资者问:资产重组后续还有哪些流程?预计时间节点?

目前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待形成正式方案后,将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5、投资者问:公司停牌已经3个月了,距离5个月的期限只剩两个月时间,这会不会给这次重组带来更多压力?

回答:公司根据停牌期限相关规定正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6、投资者问:请问各位对房地产电商行业的看法?搜房网在其中将处于什么地位?

回答:本次置入公司的资产暂定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开展广告营销业务、研究业务及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和相关资产,目前搜房网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7、投资者问:公司是否预先就重组方案与监管方进行沟通咨询,此外,搜房网作为一家美国上市公司,有没有就重组方案中的分拆业务与美国相关方面进行政策和法律上的咨询沟通,如果有,沟通和咨询的效果怎么样?

回答:搜房网已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搜房网也将按照境内外相关规定来推进本次重组。

8、投资者问:因为公司的这次重组比较特殊,是否会担心监管层不通过?

回答: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论证,针对遇到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咨询,我们会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衷心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 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 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 1日公司发布《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 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两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了《万里股份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房控股")旗下开展广告营销业务、研究业务及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和相关资产。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搜房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资本")和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投资")等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本次重组主体框架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搜房控股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搜房控股拥有或控制的盈利能力较强的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的优质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整体初步作价不超过170亿元,最终作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协商确定。

资产置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或其指定方需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从公司剥离。

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约25-50亿元,用于重组后公司的业务发展,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届时由各方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配套募集资金拟由IDG资本或其指定方、瑞东投资或其指定方以及刘悉承先生或其他第三方认购。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定为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

以上事项互为前提条件,待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予以实施。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搜房控股将控制公司,莫天全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搜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70%(包含本数)。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涉及的主体较多,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所需时间长,截至目前,资产整合工作及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资产整合方案和重组方案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3名,董事陈亚杰、班士杰、李建忠和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有红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了适应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推动公司深化改革与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所持金牛化工2.04亿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9.99%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并与冀中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最低转让价格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5.9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21,992万元,最终价格以河北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数额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冀中集团以现金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合法形式支付。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将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全部381,262,977股股份中的204,000,000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9.99%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冀中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关联关系

冀中集团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一)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成文先生、陈亚杰先生、李建忠先生、李荣文先生、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冀中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主要办公地点: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681,672.2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15140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冀中集团前身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为主业,医药、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财富》杂志公布的数据,冀中集团2013年位列世界500强第311位,2014年位列世界500强第304位。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979,327.80	19,358,314.48
所有者权益	4,190,620.06	4,247,146.54
营业收入	22,921,231.56	16,537,677.50
净利润	-107,632.22	-43,232.97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冀中集团单独持有公司44.12%的股份、冀中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1.2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金牛化工204,000,000股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金牛化工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绍斌

注册资本:68,031.967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8646

经营范围: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金牛化工总股本680,319,676股,公司持有金牛化工381,262,977股,占其总股本的56.0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为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

3、主要财务指标

金牛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3,099.68	129,912.20
负债总额	251,079.03	22,529.96
所有者权益	61,077.83	85,775.85
营业收入	140,782.54	44,590.25
净利润	-30,058.63	23,736.35
应收账款总额	1,141.60	1,162.03
现金流量净额	3,672.24	-23,356.0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金牛化工提供担保、委托金牛化工理财的情况,金牛化工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最低转让价格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5.9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21,992万元,最终价格以河北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数额为准。

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冀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

公司向冀中集团转让所持金牛化工2.04亿股股份,冀中集团确认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最低转让价格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5.9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21,992万元,最终价格以河北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数额为准。

4、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合法形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冀中集团向公司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365,97.60万元;

(2)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冀中集团向公司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85,394.40万元。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且冀中集团已按《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起,公司及冀中集团应互相配合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或促成金牛化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6、《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公司与冀中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即应生效: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经冀中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集团将直接持有金牛化工29.99%股份,与冀中能源等下属公司合计持有金牛化工56.04%股份。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由冀中能源变更为冀中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仍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让等事宜。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贯彻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减少与完善管理层级,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控制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化工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冀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496.8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为公司所持金牛化工的部分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最低转让价格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5.9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21,992万元,最终价格以河北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数额为准。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冀中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王玉江、李明朝、郭志武、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振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了适应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推动公司深化改革与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所持金牛化工2.04亿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9.99%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并与冀中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最低转让价格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5.9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21,992万元,最终价格以河北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数额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冀中集团以现金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合法形式支付。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430.0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5年度银行信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授权期限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海银信字第047号),向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海银最保字第062号),为灵康制药向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0000002778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陶灵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灵康制药资产总额为38,249.39万元,负债总额为19,945.4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7,069.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890.4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0,224.35万元,净利润为1,986.68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灵康制药资产总额为79,949.03万元,负债总额为23,559.74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5,228.4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504.74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413.19万元,净利润为-481.6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限度内,为中信银行海口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主合同债务人)在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项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